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乐昌市人民法院

日期：2026年3月5日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乐昌市人民法院零星维修项目结算审核
2	项目业主情况	乐昌市人民法院，联系地址：乐昌市公主下路74号，联系电话：07516805217，联系人：陈添秋。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发法律上、财务物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要求 (1) 熟练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 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须有造价员资格证

		<p>或助理工程师职称。</p> <p>(3) 根据选取人提供的预算资料计算工程量并按照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编制结算审核，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工程审核书及详细工程量计算稿给选取人。</p> <p>2、服务内容：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书和工程量计算稿及后续服务等。</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合同履行地：乐昌市人民法院</p> <p>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按采购暂定价格下浮率，最低下浮率为 0%，最高下浮率为 20%。</p> <p>3. 采购暂定价：2000 元，（采购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以相关部门按规定审定为准）。</p> <p>4.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52 号文），（最终以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审定为准）。</p>
8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9	验收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标准规范，最终以满足施工要求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后续签订合同的约定方式执行。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p>



	<p>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